

办理结果：B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水务局文件

镇政水字〔2021〕39号

镇康县水务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第018号建议的答复函

罗军代表：

你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关于帮助协调解决勐撒村新村沙坝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办理情况如下：

对于你所提出的新村沙坝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我局高度重视，已列入《镇康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镇康县山洪沟治理工程），规划治理工程21件，治理长度190.45km，新建护岸206.84km，规划投资3.19亿元。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做好项目报批跟踪落实工作，待项目落地后立即启动实施。

感谢你对水利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镇康县水务局

2021年7月30日

(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张旭军，联系方式：13578434995。)

报：县人民政府

送：人大选联工委，木场乡人大主席团。

镇康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制
